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1月10日前

編製機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表 號

11140-01-01-3

高雄市三民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

項目別	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人)	理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合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合 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總 計	39	72,993	176,219	574	308	266	39	23	16	393	223	170	142	62	80	4,175	1,691	2,484	4	8,876,539	6,335,379	2,541,160

備註 本區已劃定社區數有39處。

公 開 類

年 度 報 次年1月10日前

編製機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表 號

11140-01-01-3

高雄市三民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續）

中華民國109年

項目別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處)	社區圖書室 (處)	社區刊物 (期)	長照據點(B級或C級據點) (處)	服務成果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或活動 (受益人次)	其他服務 (受益人次)
	合計	原 建 (未作修 擴 建)	新建	修擴建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觀摩 (人次)	社區長壽俱樂部 (處)	社區成長教室 (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 (隊)	團隊 (隊)	志工數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總 計	1	1	-	-	1,013	1,292	4	48	19	16	44	1,117	470	647	11	1	18	4	100,486	56,739					
備 註	社會課莊廣祥																								

備 註

填表

課員郭麗寬

審核

社會課課長莊慶祥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社會課課長莊慶祥

機關首長

三民區公所 藍美珍(乙)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社會課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各社區會務資料冊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會計室主任胡瑞珠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編製

高雄市三民區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底

單位: 25人

項目別	總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15.00	-	-	-	10.00	1.85	-	-	-	0.50	0.23	-	-	-	0.50	2.10	-	-	-	1.00	3.10	-	-	-	5.00	1.10	-	-	-	-

項目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6.40	-	-	-	3.00	-	-	-	-	-	-	-	-	-	-	-	-	-	-	-	0.22	-	-	-	-	-	-	-	-	-

社會課 莊慶祥

備註

填表

視導賀淑萍

審核

社會課長莊慶祥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社會課長莊慶祥

會計室主任胡瑞珠

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 藍美珍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社會工作職掌表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係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